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3698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第3項普通決議案) (更新) |
| 公告日期 | 2024年7月1日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更新/撤回理由 |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匯率、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末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3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3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 | 每 10 股 1.46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2024年6月29日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每 10 股 1.60001 HKD |
| 匯率 | 1 RMB : 1.095895 HKD |
| 除淨日 | 2024年7月3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4年7月4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4年7月5日 至 2024年7月10日 |
| 記錄日期 | 2024年7月10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4年8月22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 | |
|---|---|---|---|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稅率)詳情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7月1日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 |
|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但是, 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 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
| |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與其他相關規定, 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 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持有的H股股份, 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 |
| 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 20%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提出申請, 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 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比照上述內地個人投資者計徵個人所得稅。 |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 | |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 不適用 | | |
| 其他信息 | | | |
| 上述宣派的股息乃含稅。 | | | |
| 發行人董事 | | | |
| 於本公告日期, 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 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王朝暉、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 | |